

广州市审计局

# 审计结果公告

2014 年第 33 号

(总第 83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北部水系建设沙河涌等三条河涌  
联合补水工程项目审计结果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广州市审计局于2014年1月至3月,对广州市北部水系建设沙河涌等三条河涌联合补水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三涌补水”项目)一、二、三、四期工程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三涌补水”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建设东圃泵站抽取珠江前航道潮水后,提升输送至长湴村长虹苗圃调蓄池,并通过长虹泵站为车陂涌、沙河涌、猎德涌补水。项目设计年引水和补水时间为200天(非雨季),每天引水19小时,每天为3条河涌补水12小时。广州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从2006年起开始立项,2008年4月动工建设,实际建设单位为广州市河涌管理处(以下简称市河涌处)。项目于2009年6月通水试运行。项目概算总投资77495.92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市水务局、市河涌处等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三涌补水”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基建程序、招投标、工程建设管理、工程质量控制、造价控制、工期控制等基本遵守了有关规定,资金支付和管理基

本规范，征地拆迁基本符合规定，并制订和执行了“三涌补水”项目的运行调度方案和管理制度。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

“三涌补水”项目已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建成并通水试运行，但截至审计日仍未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 (二)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三涌补水”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征用建设用地 208 平方米、三期工程实际征用林地 63 708.01 平方米，合计征用土地 63 916.01 平方米，截至审计日仍未办结土地变更登记手续，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三)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涌补水”项目一期、三期工程截至审计日仍未按规定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

### (四)未按市规划局要求修改设计

广州市规划局《关于送审建筑设计方案的复函》（穗规函〔2009〕1631 号）提出“三涌补水”项目三期工程中工程设备及管理用房“建筑距南面 26 米规划路的距离不应少于 5 米，应修改设计”的要求，但市河涌处仍按原设计方案进行建设，未按照该复函要求进行修改。

### (五)招标文件使用废止的定额

2007 年 8 月、11 月，市河涌处在“三涌补水”项目一期、二期、

三期、四期工程的招标文件专用条款 39.2 中使用了已废止的《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2003）。

#### (六)延长工期未经建设单位批准

“三涌补水”项目二期工程中的穿越广深铁路顶管工程实际完工时间比合同约定延迟 110 天，施工方未按合同要求提出延长工期申请，且未经市河涌处批准。市河涌处也未按照合同约定采取相应的惩罚性措施。

#### (七)未符合条件即进行施工招标

市河涌处于 2007 年 2 月发布“三涌补水”项目一期工程招标公告，但同年 7 月才获得设计部门提交的管理用房设计图纸和市水务局的工程初步设计批复，9 月才获得市财政局的工程概算批复。

#### (八)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三涌补水”项目二期工程 III 标段施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部分内容超出了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范围，第一部分“水工工程”的部分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上共涉及工程投资额 41.55 万元。

#### (九)招标文件编制不符合规范

“三涌补水”项目 10 个单体工程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缺失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等部分，项目名称、项目编码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3）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2007）不符。

#### (十)招标过程未执行相关的时限规定

“三涌补水”项目二期、三期、四期工程招标文件发售与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间隔均为 15 日，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工程发布招标补充通知与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间隔为 6 至 10 日，少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关于招标过程的时间间隔。

#### (十一)工程建设成本列入征地拆迁成本

市河涌处将属于“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的合同结算价为 294.46 万元的 4 项建设工程成本，放在“待摊投资支出”的征地拆迁成本中列支。

#### (十二)违规提取建设单位管理费

市河涌处于 2009 年 10 月、11 月在没有发生实际支出的情况下，从治水资金专用账户划拨“三涌补水”项目建设管理费共 258.91 万元到基建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三涌补水”项目建设管理费结余 206.54 万元。

#### (十三)非税收入未上缴

市河涌处于 2010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将基建户利息收入合计 18.14 万元直接冲减一期、三期工程建设管理费支出，未上缴市财政。

#### (十四)借地补偿预付款长期挂帐

2008 年 9 月，受托开展征地拆迁工作的广州市道路扩建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道扩办）为加快“三涌补水”项目二期工程征地拆迁工作进度借用土地，在未签订合同和收到正式发票情况下，预

付借地补偿款 180.41 万元，挂在“应收款-代办工程”科目核算，截至审计日仍未签订正式合同和结转成本。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决定和审计移送书。对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问题，要求市河涌处尽快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农用地转用审批和土地变更登记手续；对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市规划局要求修改设计问题，已移交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处理；对招标文件使用废止的定额问题，要求市河涌处对未完成结算的工程采用新定额进行结算，并对已结算项目根据新定额进行调整，追回超额支付资金；对延长工期未经建设单位批准问题，要求市河涌处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处理施工单位工程延期的违约责任；对未符合条件即进行施工招标、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制不符合规范、招标过程未执行相关的时限规定问题，要求市水务局、市河涌处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有关规定，规范和完善有关制度；对于工程建设成本列入征地拆迁成本问题，要求市河涌处将相关成本列入相应的工程建设成本，并报市财政局进行统一结算评审；对于违规提取建设单位管理费问题，要求将建设单位管理费结余返还市水投集团；关于非税收入未上缴问题，要求市河涌处调增“三涌补水”项目建设成本并将上述利息收入作为非税收入上缴市财政；对于借地补偿预付款长期挂帐问题，要求市河涌处督促市道扩办

尽快与借地补偿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及时清算预付补偿款。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建议，市水务局、市河涌处应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运行调度方案和相关管理制度，研究制定根据河涌实际水量灵活调整引水量和河涌补水量的工作方案，推进“三涌补水”项目补水运行和河涌水坝蓄水的联合调度，加强信息公开，保障 3 条河涌达到项目设计目标，进一步改善河涌水生态环境和城市景观。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此次审计发现问题，市水务局高度重视，督促市河涌处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切实落实整改措施。市河涌处积极推进单体工程结算的财政评审工作，并与征地单位和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加大了协调力度；积极配合市城管局等部门开展违建测绘等工作；对未完成结算评审的工程已采用新定额进行结算，对已结算工程进行调整后报市财政重新评审；组织工程参建单位完善了工程延期审批手续；将原列入征地拆迁成本的工程实际支出 195.95 万元调整列入相应的工程建设成本，并将工程结算统一送市财政局进行评审，结算尾款由市河涌处直接支付并列入相应工程建设成本；将“三涌补水”项目建设管理费结余 206.54 万元返还市水投集团；将利息收入 18.14 万元作为非税收入上缴市财政；与市道扩办协调，督促推进合同签订和预付补偿款清偿工作，市道扩办已与借地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合同，办理冲账手续。市水务局加强了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和监督力度，继续完善和规范有关制

度，监督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有关规定